

經濟房屋申請延長至 11 月 30 日

鑑於本澳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，房屋局今（3 日）於特區政府公報中刊登公告延長經濟房屋申請期，由原定於本月 12 日的申請截止日期延長至本月 30 日，補交文件則延長至 12 月 30 日。

是次可供申請購買的經屋建於新城 A 區的 A1 至 A4 及 A12 共 5 個地段，合共 5,254 個單位。由 2021 年 7 月 14 日開始接受申請，延長申請期至本月 30 日後，為期約四個半月；並首次接受電子方式申請，申請者可於申請期內任何時間遞交申請表，電子申請須透過經屋申請專題網頁（www.ihm.gov.mo/zh/he2021）登入“一戶通”後進行。

為減少人群聚集和疾病傳播的風險，房屋局呼籲有意親臨遞交申請之人士及早填妥申請表，避免補交文件，須附同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月收入證明文件，再於網上預約（<https://booking.ihm.gov.mo>），申請時須配戴口罩，配合測溫、出示個人綠色健康碼。

房屋局於申請期間在經屋申請專題網頁內公佈申請情況，或致電 2859 4875 查詢。



經屋親臨遞交申請須預約時間